

[問題]

傳播事業可否將客戶個人資料提供給印刷廠印製帳單？如何辦理委外監督？

Read

[結論]

傳播業者委託印刷廠印製客戶帳單，此時印刷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之行為，適用《個資法》第4條之規定，視同委託機關即傳播業者所為，傳播業者則應依《個資法施行細則》第8條規定，對印刷廠進行適當的委外監督。

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

[說明]



- 一. 傳播業者委託印刷廠印製客戶帳單，將客戶個資提供予印刷廠，而印刷廠收受個人資料後加以處理、利用，依照《個資法》第4條規定（註1），視同委託機關（傳播業者）所為。
- 二. 傳播業者應依《個資法施行細則》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對受託者（即印刷廠）為適當之委外監督，監督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：
 1. 預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、類別、特定目的及其期間。
 2. 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（亦即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）。
 3. 有複委託者，其約定之受託者。
 4. 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、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，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。
 5. 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，其保留指示之事項。
 6.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，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，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。

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

[說明]



三. 個資保護實務的「委外監督」，分為事前、事中及事後監督作業，分述如下：

1. 事前監督：傳播業者與印刷廠簽訂委託契約時，應於委託契約中將「個資保護及委外監督條款」寫入合約，以要求印刷廠配合辦理，此為委外監督之前作業。
2. 事中監督：傳播業者應依照《個資法施行細則》第8條第3項規定，定期依照前述監督內容確認印刷廠的執行情形，並將確認結果紀錄之，此為委外監督之事中（稽核）作業。
3. 事後監督：當委託關係中止或解除時，傳播業者應確認印刷廠已將相關個人資料刪除、銷毀，或是已全數返還予傳播業者，避免個資有外洩風險，此為委外監督之後作業。

四. 另依《個資法施行細則》第8條第4項規定，印刷廠僅得於傳播業者指示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印刷廠若認傳播業者之指示有違反《個資法》等相關規定，應立即通知傳播業者。

五. 倘印刷廠於受託範圍內違反《個資法》規定，導致個資當事人權益受損，若個資當事人向傳播業者求償，此時依照《個資法》第4條規定，受委託機關（印刷廠）之權利義務視同委託機關（傳播業者），故傳播業者須按《個資法》第29條第1項規定對個資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（註2），併此敘明。

參考資料：

註1：《個資法》第4條規定：「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。」

註2：《個資法》第29條第1項：「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

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《個資法》相關之議題！

信箱：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

服務團隊



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